

港盛分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废旧物资竞价处理公告

根据港盛分公司废旧物资管理相关要求，现将我司生产作业中产生的废旧物资进行公开竞价处理，具体情况及竞价办法如下：

一、废旧物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竞价需处理的废旧物资为常规废钢材、废钢丝绳、废输送带，处理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竞价办法

1. 竞买单位在竞买前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并携带好相关证件，须出示营业执照原件、身份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等证件（依废旧物资种类不同选择相应证件种类），且均须提供相应的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竞得单位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次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无异议后无息返还，其余竞买单位的保证金在竞价处理程序完成后全额无息返还，如报价前不缴纳保证金，不得参加本次竞价活动。

3. 本次公开竞价处理，按各类物资进行单独报价（须按照我司发出的固定格式进行报价，不接受其他形式报价单）。

4. 报价采用书面密封形式，竞价处理设有底价（底价不公开），高于底价时有效，取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单位；如单类物资只有一个竞买单位参与竞价，则取消该类物资公开竞价。

5. 竞得单位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将相关废旧物资运走。

6. 在一个竞购有效期内竞购价格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竞价保证金由资产财务部在一个竞购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收购单位。参与竞价的收购单位如果一个竞购有效期满后不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手续，则需向资产财务部提交竞价保证金事项承诺函。

7. 获得废旧物资竞购资格的单位，若因自身原因有意退出竞购的

则作自动放弃处理，买卖双方签订《港盛分公司废旧物资放弃收购协议》，分公司除扣除竞购单位所交竞价保证金外，并取消竞购单位的收购权。竞购中的第二高报价如高于该废旧物资处理底价，该方可以取代原竞购单位获得收购权，若该方亦放弃收购，其所交竞价保证金予以退还，该类废旧物资转入下一轮处理。

8. 获得竞购单位应在竞购当日与我方签订《港盛分公司废旧物资处理协议》，过期不签订协议的作自动放弃收购处理，扣除竞购单位所交竞价保证金并取消竞购单位的收购权。

三、竞价时间和地点

1. 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00

2. 联系人： 张祖荣 0512-58319807 13301562789

3. 比价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 40（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4. 竞价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巫山路 5 号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盛分公司综合楼 3 楼 309 室。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盛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